

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扎实推进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发挥统计工作辅政参谋作用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全面准确做好统计数据公开和解读工作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提供统计服务和统计智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工作部署，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，以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每月开展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数据解读，全面做好对区委、区政府、区直部门、区属各街道和基层群众的服务，积极发挥统计工作“晴雨表”作用。

二是着眼助力经济平稳发展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2023 年，发布统计年鉴 1 篇，统计公报 1 篇，统计数据 10 期，统计分析 4 篇。依法依规做好越秀区主要经济指标相关数据解读，持续跟进解读我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恢复性增长、营利性服务业逐步恢复、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进、消费市场持续回暖等经济运行情况，积极引导市场预期。

三是做优数据解读利用，推动统计工作为数据需求者服务。牢牢把握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工作初心，勇于担当为数据需求者服务的统计使命，定期发布经济数据。全年共完成 12345 工单 19 份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公众的数据需求，获得咨询人的满意好评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在全面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我局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、规范答复流程、严守办理时限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回复意见质量。2023 年，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机制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对日常发布的稿件、数据等统计资料先审后发、层层把关，确保不因发布内容出现纰漏而引起重大舆情危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认真规范稿件发布流程和信息公开渠道，常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更新，确保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责任栏目及时更新、回复及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坚持“谁开设谁监管”的原则，

督促全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各类信息的安全监管，全力打造阳光、公平、高效、便捷的统计政务服务环境。

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
www.yuexiu.gov.cn

登录 | 手机端 | 无障碍 | 长者助手 | 简体 | 繁体 | English | IPv6

全站搜索：请输入关键字

首页

越秀动态

走进越秀

营商环境

政务公开

公共服务

政民互动

工作机构

统计信息

您当前所在的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统计信息 > 统计年鉴

统计公报

统计分析

统计数据

统计年鉴

2022越秀统计年鉴

2021越秀统计年鉴

2020越秀统计年鉴

2019越秀统计年鉴

2018越秀统计年鉴

2017越秀统计年鉴

2016越秀统计年鉴

2015越秀统计年鉴

2014越秀统计年鉴

2013越秀统计年鉴

2012越秀统计年鉴

2011越秀统计年鉴

2010越秀统计年鉴

2023-01-31

2022-01-30

2020-12-31

2020-01-22

2019-05-27

2018-04-12

2017-05-12

2016-04-19

2015-04-29

2014-05-10

2013-04-03

2012-03-30

2011-05-25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	其他 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还不够突出。二是业务科室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认识不够深入，局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检查机制、责任追究机制，通过在区平台公开监督电话、邮箱等方式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增强统计工作的透明度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组织业务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培训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拓展公开领域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